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办发〔2012〕33号

关于开展第九届“世纪杯”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意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精神，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开展创新实践与科学研究活动，培养学生自主创新能力，大力营造有利于青年学生健康成长和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努力推进创新型校园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九届“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为同时营造两校区学生学术文化氛围，实践“零起点，广覆盖，重过程，长才干”的工作理念，培养学生自主创新能力，本届“世纪杯”竞赛将启用一杯双赛制度，同时开展学生创意大赛。

为做好第九届“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学生

创意大赛的各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坚持将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与学校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紧密结合，坚持“创意、创新、创业”三位一体的基本格局，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提高参与度，扩大影响力，服务青年成长成才，浓厚校园学术氛围。选拔有潜力的优秀作品参加第十三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学校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校科协、校团委

承办单位：校科协、校团委

组委会主任：李和章

组委会副主任：姚利民、各主办单位负责人

组委会秘书：尚松田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委办公室（体育馆南厅 A06）。

三、时间安排

1. 动员宣传阶段：4月—5月

宣传“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学生创意大赛。各学院组委会组织动员学生积极参与，教师参与指导；校团委组织宣讲会，讲解竞赛规程，辅导参赛事宜。

2. 作品筹备阶段：4月—8月

已有参赛意愿的学生对拟参赛作品按照竞赛要求进行修订完善，准备参赛相关材料和实物。

3. 作品申报阶段：9月10日—9月16日

本届竞赛采用网络申报及初审形式，学生可在“世纪杯”官网注册账号，登陆竞赛网站进行竞赛作品申报并提交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4. 院级审核阶段：9月17日—9月21日

本届竞赛由各学院自行安排审核工作，并通过学院账户在“世纪杯”网站上对项目进行网审，同时将未匿名等不符合参赛要求的内容删除，如在校级评审阶段发现有未匿名的现象则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和所在学院评优资格。审核工作结束后，将网站自动生成的《“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审核意见表》打印后，经主管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院领导签字，于9月21日前提交至组委会，一式两份。

5. 校级竞赛阶段：9月22日—10月14日

各参赛队伍通过“世纪杯”网站下载展板模板，校团委将统一制作。作品展览展示拟定于10月13日至10月14日举行，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布展，地点在良乡校区图书馆一层大厅。集中展示期间，科技发明制作类的作品须有作者在场，评委将对项目进行现场质询，并选拔优秀项目进入特等奖答辩环节；其他两类作品由评委依据项目论文进行评审和选拔。学生创意大赛采用网上评审，最后由评委评分核算出进入特等奖答辩的优秀项目。

6. 优秀作品展示、总结、表彰阶段：2012年10月下旬

三、申报要求

1. “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必须为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内完成的学术科技作品（含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三类），作品须以学生为主体设计，独立完成，能够参加展示，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理论性和现实意义。

2. 申作品采用网络申报形式，需注册账号后登录“世纪杯”网站，填写《“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申报书》或《“世纪杯”学生创意大赛项目申报书》，并上传项目论文和相关材料（论文要求及模板可通过“世纪杯”网站下载）。可将相关论文发表情况、申请专利情况、生产应用情况等相关材料作为附件上传。

3. 跨学院集体作品向第一作者所在学院申报。

五、评选方式

1. 学生向所在学院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申报作品，经过学院审核后，将合格作品提交至校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学院推荐作品数量和质量与学院组织成绩挂钩。

2. 以作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为基本评判标准，主要通过申报材料网络评审、现场展示等方式进行评判。

六、奖励办法

1. 校级决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加校级决赛获奖的作品，经确认资格有效后，由校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创意大赛兵器设计类作品一等奖推荐总装备

部“探索一代”立项。

2. 对获奖作品中作品特别优秀的作品进行累进支持，推荐参加第七届“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第十三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按作品所在学院进行成绩累计，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院获得“世纪杯”，哲学社会科学类团体分第一名的学院获得“博雅杯”。

4. 对指导教师评选“第九届‘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学生创意大赛优秀指导教师”。

5. 对各学院评选“第九届‘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学生创意大赛优秀组织奖”。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相关部门、各学院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将“世纪杯”竞赛组织工作纳入学院的工作重点，确保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竞赛。尤其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鼓励同学们多开展符合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紧扣科学发展的前沿方向，体现学科优势特色的创新创意的作品开发，鼓励同学们做贴近群众、符合国情、契合热点的社会调查等。要注重工作细节，落实好责任人，制定好必要的应急预案，确保整个竞赛过程安全、有序、高效。

2. **完善机制。**要努力实现竞赛从“精英型”向“兼顾群众型”转变，从比赛时的集中展示向日常化的科技创新活动转变，形成系统的培养模式。要坚持将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与教师承担的科研工

作相互结合，融为一体，相互促进，做好选题工作，规划设计教师与学生在科研工作中的实践互动，吸引学生尽早接触科学研究课题，选择专业方向进行发展，激励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工作。

3. 务求实效。实施“世纪杯”竞赛的目的是服务青年学生在科技创新中成长成才的现实需求，要坚持把“做实事、求实效”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要求和标准，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扎扎实实地推进各个环节的工作，夯实工作基础，切忌走过场、做表面文章。

联系人：尚松田 张文博

联系电话：68912280 13811889976

电子邮箱：tuanwei@bit.edu.cn

- 附件：1. “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2. “世纪杯”学生创意大赛章程



附件 1: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学校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校科协、校团委共同主办，在各学院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开展的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并独具北理工特色、彰显北理工文化、践行素质教育、弘扬创新精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服务奉献。

第三条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目的：激发学生的学术科技兴趣，引导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的精神，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营造北理工校园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形成具有北理工特色的大学文化。

第四条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基本方式：我校学生以学院为单位按照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等三类申报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科技及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

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并给予奖励；鼓励作品发表，组织作品出版，组织学术交流和学术科技成果的展览及成果转化与转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学校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校科协、校团委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学生科技创新的院领导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组委会成员负责指导竞赛活动，有权对竞赛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各个项目类型的具体竞赛情况调整各个项目类型评奖数量及比例，并对各学院提交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 (2)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3)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4)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 (5)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相关专业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审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一至二名。

评审委员会一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章程和评

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2) 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及质询；
- (3) 初步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 (4) 在竞赛领导小组的协同下，确定获奖作品等次名单。

第九条 由各学院主管学生、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领导担任本学院的竞赛领导小组成员，负责作品的动员和参赛；原则上由各学院分团委书记担任该学院领导小组的秘书。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中国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一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竞赛终审决赛的前一年内完成的学生学术科技作品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各级奖励的成果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二条 竞赛采用“分类申报、分类评比、综合评奖”的申报和评审办法。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科技发明制作类包括五个项目类型：机械制作（结构设计、机械、模型）、机电控制（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材料工艺（能源、材料、石油、化工、化学、生态、环保）、信息技术（计算机、电子、电信、通讯）、综合（数理、生命科学、新媒体艺术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哲学、经济、法律、社会学、管理、教育）各按一个大类进行申报和评审。

原则上，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要求包含可运行展示的实物作品和项目论文（机械制作及机电控制类作品模型可现场运行演示，材料工艺类作品完成完整样品，信息技术类作品完成可人机交互的软件/硬件系统）。跨学科的项目作品选择一项突出其最主要特点的类别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为党政机关、企事业

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等的作品也可申请参加哲学社会科学类竞赛。包含已被采用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等内容的作品，须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

第十四条 考虑到优秀作品需要连续积累和较长时间的制作，部分创新点比较突出、有望取得较大成果的往届部分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如有重大改进和提高，经学院严格评审并报组委会批准后，可再次参加“世纪杯”竞赛。在申报时，要提前说明本次参加竞赛评审是作品整体参评还是仅就作品新做出的重大改进与提高部分参评。当项目的第一作者未发生变化时，该项目既可以整体参评也可以仅就作品新做出的重大改进与提高部分参评。此时如果项目整体参评，则参加本次项目的前次作者只能在两次的评审结果中选择一次的评审结果作为奖励，其他新加入的作者将以本次评审结果为奖励；如果仅就作品新做出的重大改进与提高部分参评，则本次所获奖项与前次无关。当项目第一作者发生变化时，该项目只能就作品新做出的重大改进与提高部分参评，不能整体参评，所获奖项与前次获得奖项无关。

第十五条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必须附带项目论文，论文须按统一格式书写，字数在 3000 字以上，论文评分记入作品总分。自然科学类论文须为相关基础学科领域的研究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的论文原则上不能申报自然科学类论文的评审评奖。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若为调查报告或学术论文，每篇字数在 8000 至 20000 字之间。英文论文在 4000 单词以上，同时必须提交中文对

照版论文。

第十六条 原则上，对于各类参赛作品，第一作者的工作量应不低于整个项目工作量的 40%，科技发明制作类中信息技术、材料工艺、综合类作品及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的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 15%，机械制作类作品的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 10%。

第十七条 各参赛作品须由第一作者申报，指导教师或学院推荐，经学院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具备参赛资格。

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

第十八条 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按照第十二条中所述三大项目类型分类评审，综合评奖。在七个项目类型中均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的产生必须经过答辩并由组委会和评委会的合议产生，可以空缺。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科技发明制作类及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各奖项的项目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类作品总数的 3%、12%、20%、35%，哲学社会科学类各奖项的项目数量不分别不得超过该类作品总数的 2%、10%、18%、30%。竞赛组委会经过全体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二、三等奖名额，调整比例不得多于 3%。

第十九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条 竞赛以作品所在学院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

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院获得“世纪杯”，连续三届获得“世纪杯”的学院将永久保存“世纪杯”。哲学社会科学类团体分第一名的学院获得“博雅杯”。

学院的团体总分由该学院项目得分、学院参与组织分及成果转化分求和得出，即：

团体总分 = 项目得分 + 参与组织分 + 成果转化分

学院团体总分满分为 1000 分。

1. “世纪杯”竞赛参与计分项目数由组委会根据各院系审查合格后的实际项目总数，按照下表确定名额。

学院项目总数	参与计分项目名额
≤ 9	3
10-19	4
20-29	5
≥ 30	6

2. “世纪杯”竞赛参与计分项目的分数核算办法：

“世纪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得分满分为 600 分。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获奖作品得分为：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7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20 分。

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哲学社会科学类论文评审结果公布后，凡获特等奖的作品，按照每项 100 分计入该学院社科论文成绩，一等奖 50 分，二、三等奖分数不计入学院总分。

3. 参与组织分满分为 50 分：

“世纪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与组织分 = Σ (项目类别

权数 × 该类项目数量) ÷ (加权本科生人数 ÷ 4)

其中，加权本科生人数=1.0 × 大三年级人数+0.6 × 大二年级人数+0.3 × 大一年级人数+0.1 × 大四年级人数

项目类别权数：机械类=120；机电类=120；信息类=100；材料类=110；综合类=120；自然科学类=90；哲学社科类=80

与军工相关的作品的项目权数在原项目类别权数基础上再加30的权重分。

研究生参赛作品计入项目数，研究生参赛人员不计入加权参赛人数。

4. 成果转化分数核算办法：

(1) 成果转化满分为 150 分。

成果转化分=SCI 论文发表得分+EI 论文发表得分+申请专利得分

其中 EI 论文发表和申请专利总计得分不超过 50 分。

(2) 参赛项目作品若在申报前一年内发表 SCI 论文，或在申报时获得录用通知书，且论文署名中第一学生作者为项目申报人，则加 30 分/篇；参赛项目作品若在申报前一年内正式发表 EI 论文，且论文第一作者为项目申报人，则加 10 分/篇；参赛项目作品若在申报前一年内申请专利并被受理，且专利所有人为项目申报人，则加 10 分/项。成果转化总得分最多为 150 分。此项分数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一条 鼓励跨学院的学科交叉的合作项目。并在作品质量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作者及指导教师。

第二十二条 根据各学院组织情况及申报情况评选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

第二十三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科技展示、科普展览等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对获奖的作品，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院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学院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北京理工大学第九届“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附件 2: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创意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创意大赛是“世纪杯”系列竞赛中面向全体在校本科生开展的科技竞赛开展的科技竞赛，由学校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校科协、校团委共同主办。

第二条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创意大赛的宗旨：培养兴趣、自主创新、勇于实践。

第三条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创意大赛的目的：启发学生的科技实践兴趣，培养学生自主科研能力，选拔和培育具有可塑性、创新性、实用性的创意项目，培养和锻炼具有创新意识和良好科研潜质的优秀人才；营造学校浓厚的学术文化氛围，

第四条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创意大赛的基本方式：学生通过网络申报项目，各学院、学部负责对本单位的上报项目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网上评审并确定进入特等奖答辩名单和二、三等奖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特等奖答辩并确定特等奖、一等奖名单，未通过项目自动补充为二等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学校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校科协、校团委负责人及各

学院主管学生科技创新的院领导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组委会成员负责指导竞赛活动，有权对竞赛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各个项目类型的具体竞赛情况调整各个项目类型评奖数量及比例，并对各学院提交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5.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杰出教师、优秀博士研究生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审委员若干名，秘书长一名。下设七个专业组，各组设组长一名，每组评审秘书 2~3 名。

评审委员会一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

评审主任、副主任、组长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及质询；
3. 决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的处理；
4. 在竞赛领导小组的协同下，确定获奖作品等次名单。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职责如下：

1. 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及质询；
2. 初步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3. 在竞赛领导小组的协同下，确定获奖作品等次名单。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九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我校各专业的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条 竞赛采用“分类申报、分类评比、综合评奖”的申报和评审办法。按照如下分类进行申报和评审：机械（结构设计、机械、模型）、机电控制（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材料（能源、材料、石油、化工、化学、生态、环保）、信息（计算机、电子、电信、通讯）、综合（数理、生命科学、新媒体艺术等）。

第十一条 各类作品都以论文（报告）的形式提交，内容应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创意主旨的阐述、创意背景以及解决的实际问题；第二部分包括可行性的论述，相关领域的基本状况分析，理论知识要有依据，要注明相关的参考文献。

第十二条 论文（报告）要严格按照要求格式，每篇字数在3000字以上。

第十三条 对于各类参赛作品，每名学生只可参与一个项目，并且每份作品的作者不超过四人。

第四章 评审与评奖

第十五条 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可行性、完整性综合评

奖，在两大项目类型中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的产生必须经过答辩并由组委会和评委会会议产生。创意大赛各奖项的数量分别不超过 1%，5%，10%，20%。竞赛组委会经过全体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二、三等奖的名额，调整比例不得多于 3%。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兵器设计类作品一等奖推荐总装备部“探索一代”立项。

第十六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获奖的作品，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部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学部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

主题词：△世纪杯 科技 创意 竞赛 通知

学校办公室

2012年6月19日印发